

A

N

L

I

经济法案例丛书

主 编/刘文华 徐孟洲

副主编/雷运龙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 品 质 量 法

案例精选精析

雷运龙 段晓茜/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馆

I N G X U A N J I N G X I

A

N

L

I

经济法案例丛书

主 编/刘文华 徐孟洲

副主编/雷运龙

11923.8³
2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产 品 质 量 法

案例精选精析

雷运龙 段晓茜/编著

法 律 出 版 社

095226



女子学院 0096656

J I N G X U A N J I N G X I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案例精选
精析/雷运龙,段晓茜编著. - 北京:
法律出版社, 1998

ISBN 7-5036-2631-3

I. 消… II. ①雷… ②段… III. 消费者权益 -
保护 - 案例 - 中国 IV. D923.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3085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振兴华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8.5 字数/179 千

版本/1999 年 1 月第 1 版 199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 - 4,000

社址/北京市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2631-3/D·2341

定价:1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序

古老的中国正在稳健地步入法治的大道。从根本上讲,法治这一几经洗炼而最终被人类所公认的最佳治国方略,其实所受制于社会经济、政治、文化等物质生活条件的总和。但是,对此,富于主观能动性的人们并非无能为力,而是能够有所作为的。

实现法治是一项宏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各种力量参与其中,齐心协力,共同作用。其中,立法机关、司法机关、执法机关和法学界的作用尤显重要。亚里士多德早就指出,实现法治最基本的条件有二:拥有良法和依法而治。拥有良法是前提。无法可依则无法治可言;有法可依但所依非良法,则非但不能达至法治,反倒可能使“法”(实即“恶法”)沦为助纣为虐的工具。依法而治是关键。有良法而不依,良法不过废纸矣!要具备法治的这两项基本条件,就需要法学界深入而严谨的理论研究活动,就需要立法机关民主而科学的立法活动,就需要执法、司法机关准确而严格的执法、司法活动。

司法机关对具体案件的裁判活动是法的实现的重要阶段。其“产品”——案件及其裁判结果,不但对当事人的权义和利益至关重要,对社会而言,也是一批“富矿”。对这批富矿的开采、提炼和使用的使命自然就落在了法学界的肩头。通过对这些案例的理论分析和评判,既可以检验和发展法学理论,又可以促进司法实践水平的提高,还可以对人们进行法制教育以提高全民的法律意识。正是基于以上认识,我们组织编撰了这套经济法案例分析丛书。

在编撰本丛书时,我们从报刊、杂志和其他资料上搜集了大量案例,从中精选了若干以资分析。在甄选案例时,我们力争做到典型性、生动性和系统性相结合;在分析案例时,我们力争把理论分析和实际操作融合起来。因此,丛书既可以作为法学教材的配套辅导书,又可以供普通读者阅读以获取所需的法律知识,还可以为诉讼中人提供有益的指导和帮助。

在编撰本丛书时,我们参照了一些资料,在此,对这些资料的著作权人一并表示感谢!虽然我们的愿望是美好的,但限于水平,能在多大程度上实现这些愿望尚待读者的评判。不过,有一点是肯定的,即在你、我、他的共同努力下,中国的法治一定会梦想成真!

是为序。

刘文华

1998.11.25

前 言

经济体制改革增强了企业的经营自主性,丰富了市场供应,增加了消费者的选择度;但同时由于利益驱动等原因,侵害消费者权益的现象也层出不穷,有的甚至触目惊心、骇人听闻。如啤酒变炸弹、美容霜毁容、电热毯短路烤活人,等等。消费者的安全和利益受到了严重的威胁,社会经济秩序也濒临险境。根治这一社会顽症,是一个浩大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社会的积极参与。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奋而捍卫自身的合法权益,是这一工程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要有效地维护自身权益,消费者必须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

我国法律体系中的诸多法律、法规具有保护消费者权益的职能,但其中最系统、最全面、最集中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该法以消费者的权利为核心,不但详细罗列了消费者所享有的各项权利,而且强化了经营者的义务,并对国家所负有的保护职责予以明确宣示。可见,国家在权利义务分配的天平上明显偏向消费者一方。为了达到这一目的,该法还在一些方

面突破传统的法律制度和法律理论,设置了一系列新的制度。比如,惩罚性赔偿金制度(第49条)突破了传统民法中的补偿性赔偿原则;消费者和受害人自主选择求偿主体制度(第35条)突破了合同的相对性原则,等等。这些新制度的设置,为消费者保护自身权益提供了有利条件。

《产品质量法》本身独成体系,但在本书中,我们主要从产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质量责任和义务这一角度来考察,其义务的对应面注注就是消费者的权利。因此,我们将《产品质量法》中的部分内容纳入本书。本书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由雷运龙撰稿;《产品质量法》主要由段晓茜撰稿,部分由雷运龙撰稿。全书最后由雷运龙修改定稿。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广泛搜集了有关资料,精选了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分析时,力求理论与实务、技巧紧密结合,以便读者在获得理论知识的同时,又能掌握一些具体的操作方法。

最后是句套话,但又不得不说,因为它是真诚的,即恳请读者朋友们不吝赐教,以图改进。

编著者

1998年5月

目 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哪些消费者？	(1)
——水泵厂职工食物中毒案	
农民进行农业生产消费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 吗？	(6)
——劣质农药销售案	
消费者的人身、财产安全不容侵犯	(10)
——李某制售有毒白酒案	
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权	(14)
——摊主强卖西瓜案	
公平交易权究系何物？	(19)
——水果店短斤少两案	
商场无权搜查顾客	(24)
——某市商业大楼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和名誉权案	
经营者可以自我免责吗？	(28)
——百货商场利用店堂告示自我免责案	
销售合格产品也会侵犯消费者的权益吗？	(33)

——林琛诉某电子城经营不符合产品说明质量的 电器案	
受害消费者有权获得赔偿·····	(38)
——不合格燃气灶伤害消费者案	
消费者也可寻求组织保护·····	(42)
——经营者出售走私手表案	
消费者协会坐上了被告席·····	(50)
——华仁公司诉消费者协会案	
对经营者人人皆可监督·····	(54)
——非受害人主动揭露注水猪肉案	
执法者违法受惩处·····	(57)
——工商所副所长违法失职案	
未经登记注册的单位可以不承担经营者的责任吗? ·····	(61)
——某学校违法经营案	
消费者享有获知权·····	(65)
——有毒化妆品致伤案	
经营者负有哪些义务? ·····	(71)
——经营者违反标识义务案	
从谏如流商誉好·····	(76)
——某酒楼接受消费者监督案	
缺陷产品责任在谁? ·····	(79)
——彩电爆炸求偿案	
明码须标实价·····	(86)
——电器公司价格不实案	
隐姓埋名也犯法·····	(90)
——租赁柜台不标名称案	

口说无凭,立字为据	(94)
——无票退货费周折案	
经营者负有哪些质量保证义务?	(98)
——空调机不能制冷案	
“三包”应由谁包?	(102)
——电风扇包修纠纷案	
消费者诉求有门	(108)
——纯白金项链不纯案	
销售者负有先行赔偿义务	(115)
——鸿达商厦拒不换货案	
选好被告,再告	(119)
——冷藏柜带电致人身亡案	
企业分合,责任不灭	(124)
——企业合并拒赔案	
展销会结束后谁来承担责任?	(127)
——消费者向展销会举办者求偿案	
欺诈消费者应加倍赔偿	(131)
——假冒徐悲鸿作品仿制品案	

产品质量法

什么是不合格产品?	(137)
——不合格戒指销售案	
什么是产品标准?	(141)
——不合格电热毯致人死亡案	
生产者负有哪些产品质量义务?	(144)

——电机厂不履行标识义务案	
生产者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154)
——劣质饮料坑害消费者案	
销售者应当承担哪些产品质量义务和责任? ·····	(161)
——劣质炸鸡锅险些爆炸案	
告状也有时间限制·····	(171)
——云塔电器有限公司产品不合格纠纷案	
《产品质量法》适用于哪些情况? ·····	(176)
——玩具存隐患,殃及“小天使”案	
生产者理应注意防止产品缺陷·····	(182)
——气筒致人伤害案	
质量体系认证意义重大·····	(187)
——某工程承包公司竞标获胜案	
只有具备检验资格,检验结论才有效 ·····	(192)
——彩电纠纷和解案	
产品质量抽样检查可以收费吗? ·····	(197)
——技术监督局败诉案	
“三无”化妆品应当作何处理? ·····	(201)
——日化公司化妆品退货案	
附: ·····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2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	(2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246)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保护哪些消费者？

——水泵厂职工食物中毒案

【案例简介】

1995年8月14日，某市水泵厂职工食堂从附近一家副食品商店购进袋装面条300公斤。第二天，食堂将其中50公斤面条加工成晚餐供本厂职工食用，有80名左右职工就餐。当天晚上，先后有68名职工出现呕吐、腹痛等症状，部分职工病情严重，经抢救治疗后好转。医生诊断：该厂职工系食用霉变食品而导致食物中毒。水泵厂遂将部分面条送往本市技术监督部门进行鉴定。鉴定结果表明该批面条已腐败霉变，不能食用。水泵厂持鉴定书向副食品商店交涉，要求其承担责任。商店拒绝承担医疗费等费用，只同意退还价金。水泵厂遂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判令该副食品商店赔偿医疗费、误工费和其他经济损失。法院审理后认为，副食品商店出售变质面条是造成水泵厂职工此次食物中毒的直接原因，理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法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0条、

41 条和 50 条的有关规定判决如下:没收副食品商店出售变质面条的违法所得;副食品商店赔偿水泵厂有关职工经济损失合计 15000 元。双方都没有上诉。

【案例精析】

这是一起经营者出售变质商品侵害消费者权益案。消费者拿起法律武器捍卫了自己的合法权益,也在一定程度上维护了社会的经济秩序。

消费者权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保护。但消费者有多种类型,并非任何种类的消费者都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那么,到底哪些消费者才可以援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保护自身的正当权益呢?

社会再生产过程包括生产、交换、分配和消费四个环节。其中,生产决定消费;消费是生产的最终目的,同时又反作用于生产。所谓消费,包括生产性消费和生活性消费两个方面。前者是为生产目的而进行的消费,如为炼钢而购买、使用煤炭即生产性消费;后者是为生活目的而进行的消费,如为做饭而购买、使用煤炭即生活性消费。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2 条的规定,该法保护的消费者仅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人和单位;为生产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个人和单位不属该法的保护范围,而是受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保护。需要特别指出的是,该法第 54 条作了一特别规定,即“农民购买、使用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生产资料,参照本法执行。”也就是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保护从事生活性消费的消费者为原则,以保护从事直接的农业生产消费的消费者为例外。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的消费者既可以是个人,也可以

是单位。这一点与国际上通行的规定不同。国际通行的做法是把消费者界定为个人,不包括单位或团体。这是因为,消费者运动的兴起和蓬勃发展始终围绕着一个主题,即为弱者争取权利。在高度组织化的现代社会里,分散的个人的权利极易被忽视,个人的能量难以与力量强大的生产经营组织相抗衡,消费者个人的利益保护极为困难。基于这些原因,各国逐渐把保护消费者权益的问题提上议事日程。由于单位和团体很难被认定为像个人消费者那样的经济上的弱者,因此,各国在立法时一般将消费者的身份限定为“个人”,而不包括单位或团体。我国则把消费者的范围从公民个人扩展到进行生活消费的单位。但是,并不是任何单位在任何时候都是消费者,只有购买生活消费品最终为个人使用或者供个人进行生活消费的单位,才是该法所保护的消费者。

消费者消费的客体是商品和服务。这里的商品是流通中的劳动产品,不论是成品、半成品或者原料,也不论是天然的产品或者经过加工制作的产品,还是动产或者不动产。服务是指有偿提供的对消费者有利用价值的行为或活动。只要是法律允许提供的能为消费者生活消费所利用的商品和服务,均属该法规定的商品和服务的范围。

消费者的消费方式为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购买是直接的消费方式,使用 and 接受则有直接和间接之分。因此,消费者除了直接有偿购买、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人外,还包括以下几类:(1)购买者的家庭成员;(2)应购买者邀请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人。直接购买、使用商品和直接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在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多种途径保护自己:一是根据买卖合同和服务合同追究生产经营者的合同责任,受合同法的保护;

二是援用侵权行为法或产品质量法进行救济,追究生产经营者的侵权责任或产品责任;三是直接援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而间接使用商品和接受服务的消费者与生产者之间不存在合同关系,不能获得合同法的保护;因此只能走后两条途径以自保。

消费者作为权利主体,并不仅受《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特别保护,还受其他各种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在我国,业已形成了一个以《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核心的,多种法律法规为配合的,内在协调统一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体系。这些配套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食品卫生法》、《药品管理法》、《计量法》、《标准化法》、《中国消费者协会受理消费者投诉规定》,等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在这个法律体系中处于核心地位,是关于消费者权益的基本法,也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措施的特别法。这些配套法律法规,仅限于调整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某一方面的问题,对消费者的权利的规定不可能是全面的和系统的,对消费者权利的有关保护措施的规定也缺乏系统性和协调性。鉴于此,在法律适用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作为基本法和特别法优先于其他法律法规。即:《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其他法律、法规都有规定的,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未规定而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适用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当然,这是仅就消费者权益保护案件而言的;在其他情况下,并不一定存在这种孰先孰后的规则。

在本案中,水泵厂是一个生产性单位,它在进行生产性消费时不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所规定的消费者,不受该法的保护。比如,水泵厂如果购买一批原材料用于水泵生产,因原材料不合

格而导致水泵质量严重下滑,经济效益大受影响。此时,水泵厂不得援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来追究对方的责任,只能根据合同法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或者根据侵权行为法追究对方的加害给付责任,或者直接根据《产品质量法》追究对方的产品责任。但是在本案中,水泵厂作为一个单位,购买了商店的面条用于生活性消费,而且最终落实到消费者个人的生活消费上,完全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关于该法调整范围的规定,因此,水泵厂是受该法保护的消费者。

095226

农民进行农业生产消费受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保护吗？

——劣质农药销售案

【案例简介】

1996年6月，湖南省某县江口村农民向该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公司购买了农药乐果。施用后，农田中的虫害未见好转。农民以为是用量不足，遂加量再次施用，但虫害依然如故。有些农民怀疑所买农药是假药或劣药，就送了一些残药到县农业技术鉴定所进行抽样鉴定。鉴定结果表明：该批农药的含药量大低于标准含药量，药性不良，属劣质农药。农民们持鉴定结论和购药发票找到县农业技术综合服务公司，要求赔偿药款和全部经济损失。该公司只同意退还药款，拒绝承担其他责任。农民们遂向县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判令该公司赔偿药款和全部经济损失；并要求根据该法第49条之规定，认定该公司的销售行为为欺诈行为，判令其增加赔偿药款的一倍。该公司在答辩时声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条规定该法仅保护进行生活消费的消费者权益，而农民购买农药和使用农药并不是生活消费，而是农业生产性消费，因此不属该法的